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收购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9年11月1日，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久科技”）与林章威先生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公司以支付现金139,664,517.25元的方式购买林章威先生所持有的福建省闽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2,897,000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71.26%）（公告编号：2019-070）。

2019年12月31日，林章威先生已将标的公司22,897,000股股权过户至公司。福建省闽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建省闽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71.26%（公告编号：2020-001）。

2020年3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由于受国内疫情影响，延缓了林章威先生购买恒久科技股票行为的实施进程，并且公司通过咨询得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不再受理《股权收购协议》中约定的股份限售手续。公司与林章威先生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权收购协议》的1.7.1条、1.7.2.1条、1.7.2.2条、1.5.3条进行了修改，内容涉及林章威先生购入股票时限、限售安排以及公司收购价款22%尾款的支付安排（公告编号：2020-010）。

2020年4月1日，公司收到林章威先生出具的《告知函》：截止2020年3月31日，其已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及《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累计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购入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808；证券简称：恒久科技）数量共计3,604,120股，成交金额为3,000万元，成交均价为8.324元/股，

并且已将全部股份托管至公司确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其已经完成股票购买事项，后续会按照《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承诺，对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严格管理（公告编号：2020-013）。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0年4月13日，公司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及《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将本次交易总价款剩余的22%，即 $139,664,517.25 \text{ 元} \times 22\% = 30,726,193.79 \text{ 元}$ 汇至林章威先生账户；至此，本次交易总价款 139,664,517.25 元已全部支付完毕。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林章威先生作出的业绩承诺、股票限售承诺等相关事项，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银行汇款凭证。

特此公告。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4日